目录

**[一、基本情况](#_Toc165124540)** [3](#_Toc165124540)

**[（一）单位基本情况](#_Toc165124541)** [3](#_Toc165124541)

**[1. 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情况](#_Toc165124542)** [3](#_Toc165124542)

**[2. 工作职责情况](#_Toc165124543)** [3](#_Toc165124543)

**[3. 资产负债情况](#_Toc165124544)** [5](#_Toc165124544)

**[4. 部门预决算情况](#_Toc165124545)** [5](#_Toc165124545)

**[5.工作任务开展实施情况](#_Toc165124546)** [6](#_Toc165124546)

**[（二）年度计划（任务）及绩效目标](#_Toc165124547)** [7](#_Toc165124547)

**[1.年度计划（任务）](#_Toc165124548)** [7](#_Toc165124548)

**[2.绩效目标](#_Toc165124549)** [8](#_Toc165124549)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_Toc165124550)** [8](#_Toc165124550)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_Toc165124551)** [8](#_Toc165124551)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_Toc165124552)** [9](#_Toc165124552)

[1.](#_Toc165124553) **[绩效评价原则](#_Toc165124553)** [9](#_Toc165124553)

**[2.评价依据](#_Toc165124554)** [9](#_Toc165124554)

[3.](#_Toc165124555) **[评价指标体系](#_Toc165124555)** [10](#_Toc165124555)

**[4. 评价方法](#_Toc165124556)** [10](#_Toc165124556)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_Toc165124557)** [10](#_Toc165124557)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_Toc165124558)** [12](#_Toc165124558)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_Toc165124559)** [12](#_Toc165124559)

**[（一） 投入分析（指标分20分、得分16分）](#_Toc165124560)** [12](#_Toc165124560)

**[（二）过程分析（指标分30分、得分28分）](#_Toc165124561)** [13](#_Toc165124561)

[（三）产出情况分析（指标分30分、得分28分） 16](#_Toc165124562)

[（四）效果情况分析（指标分20分、得分20分） 17](#_Toc165124563)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_Toc165124564)** [18](#_Toc165124564)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_Toc165124565)** [20](#_Toc165124565)

**[七、相关建议](#_Toc165124566)** [20](#_Toc165124566)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_Toc165124567)** [20](#_Toc165124567)

**[九、附件](#_Toc165124568)** [20](#_Toc165124568)

**相山区民政局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皖智联评价字〔2024〕0\*\*号

相山区财政局：

为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相山区财政局委托安徽智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相山区民政局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

相山区民政局的责任是设定并确认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计和执行恰当的内部控制制度，合法合规地使用预算资金；根据单位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提供完成情况数据及其相关佐证资料，并确保数据和佐证材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绩效评价工作基础上对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发表绩效评价意见。

我们按照《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执行了绩效评价工作。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相山区民政局，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在绩效评价过程中，我们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皖政〔2011〕115号）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并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询问、核对业务资料、查阅会计凭证、重新计算、实地观察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绩效评价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的、适当的，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1. 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情况**

相山区民政局隶属于相山区人民政府，内设婚姻登记等9个业务部门；行政编制3个，实有3人；全额拨款事业编制2个，工勤人员9个，实有11人；自筹自支事业编制10个，实有9人；区聘人员9人；退役军人专岗9人；特岗1人。共计43人。

**2. 工作职责情况**

（1）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拟定全区民政事业发展战略，编制民政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制定年度工作计划，监督检查有关民政政策法规实施情况。

（2）负责全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解决低收入家庭的生活困难。

（3）负责全区农村五保供养工作，做好五保供养机构建设工作并做好监督与管理。

（4）承担全区基层政权建设日常工作。拟定社区建设发展规划，组织协调区直机关和街道、社区开展社区建设工作；指导全区基层政权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推动农村开展村民自治活动；负责社区居委会的建设与管理，居委会干部的选举、培训，指导社区共建与管理工作，指导完成社区居委会换届改选工作；协调整合社区服务和社区活动的场地及设施建设工作；指导社区居委会开展社区服务工作，推进社区服务产业化。

（5）负责全区镇（街道）、村（社区）的设立、撤销、调整和行政区域界线变更的审核报批；研究和修订行政区域规划；组织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

（6）负责全区的生活无着人员社会救助工作，负责全区孤儿生活救助及资金发放工作。

（7）负责全区的慈善宣传和慈善捐赠的接收、统计、上报工作。

（8）负责全区临时救助工作，解决暂时性家庭困难。

（9）负责全区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和年度检查；指导和监督全区社团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依法开展活动。

（10）负责全区婚姻登记和管理工作，依法实施婚姻登记管理。负责办理结婚登记、离婚登记；补发结、离婚登记；出具婚姻登记记录证明；处理违法婚姻行为；负责婚姻登记材料收集、整理、归档、管理，确保其完整，维护婚姻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配合卫生、计生部门做好婚前体检、优生优育等宣传教育活动。

（11）负责全区艾滋病人生活救助金的审批发放工作。

（12）研究拟定全区社区服务业发展规划，建立完善社区服务管理体系及基础设施。

（13）负责全区殡葬管理和全区殡葬企事业单位的监督指导工作。

（14）负责全区民政事业计划财务工作，指导监督民政事业经费的使用和管理，负责编制民政事业经费预算和各类民政统计报表上报工作。

（15）认真做好民政信访工作。

**3. 资产负债情况**

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26.28万元，其中：银行存款13.61万元、其他应收款34.76万元、固定资产净值277.90万元（固定资产729.25万元、固定资产累计折旧451.34万元）、无形资产净值0万元（无形资产10.10万元、无形资产累计摊销10.10万元）；负债总额13.44万元（其他应付款13.44万元）、净资产312.84万元（累计盈余312.84万元）。

**4. 部门预决算情况**

**（1）部门预算及预算批复情况**

2022年度预算批复预算收入1,351.0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351.00万元）；预算支出1,351.00万元（基本支出455.12万元、项目支出895.88万元）。

**（2）部门决算情况**

2023年度决算收入7,896.18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7,546.1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315.08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34.93万元）；决算支出7,861.25万元（基本支出3,350.91万元、项目支出4,510.34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34.93万元。

**（3）部门预算调整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收入预决算变动情况 | | | | |
| 科目名称 | 预算收入 | 决算收入 | 增加减少数 | 变动原因 |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 1,351.00 | 7,546.16 | 4,757.91 | 政策调整 |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 315.08 | 351.16 | 政策调整 |
|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  | 34.93 | 34.93 |  |
| 合计 | 1,351.00 | 7,896.18 | 5,144.00 |  |
|  |  |  |  |  |
| 支出预决算变动情况 | | | | |
| 科目名称 | 预算支出 | 决算基本支出 | 增加减少数 | 变动原因 |
| 基本支出 | 455.12 | 3,350.91 | 2,895.79 | 政策调整 |
| 项目支出 | 895.88 | 4,510.34 | 3,614.46 | 政策调整 |
| 合计 | 1,351.00 | 7,861.25 | 6,510.25 |  |

**5.工作任务开展实施情况**

民生兜底保障方面，扎实做好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联合制定《相山区巩固拓展民政领域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方案》《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实施细则》。将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审批权限委托下放至各镇街、开发区，打通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

有序推进社会养老机构建设，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运营公办养老机构，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对失能失智人员进行评定。开展社区和居家养老服务，大力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构建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

城乡社区治理服务方面，加强基层政权数据建设，用好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数据信息系统，提高各镇街、开发区相关工作人员系统应用推广能力。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推进社区基础设施建设工作。

社会组织管理方面，做好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认真落实登记审查机制，严把登记入口关，提升网上审批效能。

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管理方面，积极开展婚姻登记工作，严格按照规定办理婚姻登记业务，加强殡葬管理工作，大力宣传殡改政策，做好春节、清明节等重要时间节点群众祭祀活动服务管理工作。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做好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工作，严格补贴申报、审核、审批程序，做好跨省通办的办理。

慈善事业和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方面，深化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推动省、市级“三社联动”试点工作，组织社会工作继续教育线上线下培训，提升专职社会工作者能力和素质。支持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创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探索推进街镇（开发区）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

**（二）年度计划（任务）及绩效目标**

**1.年度计划（任务）**

（1）扎实保障困难群体基本生活。兜牢乡村振兴的民生底线，保持过渡期内社会救助兜底政策总体稳定，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加快建设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

（2）加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力度。积极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加快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3）抓好儿童群体关爱保护工作。完善孤儿、农村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制度，履行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职责，充分发挥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作用。

（4）提质升级基本社会服务水平。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政策，开展“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格认定”“婚姻登记”跨省通办行动。推进殡葬移风易俗，深化丧葬礼俗改革，破除殡葬领域利益驱动机制，促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

（5）着力加强基层社会治理创新。贯彻落实党中央有关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决策部署，完善党组织领导的村民自治机制，推进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规范化建设。

**2.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制度达到预期目标，全面完成目标任务。

（1）统筹推进社会救助工作，发挥救助体系防线作用；

（2）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不断提升养老服务质量；

（3）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夯实社会事务管理能力；

（4）推进社区建设，增强社区治理能力。规范地名命名、管理工作，大力推进地名普查成果转化。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是通过对相山区民政局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在部门决策、部门管理、部门产出、部门效益方面的客观公正评价，反映相山区民政局2023年度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性、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情况，分析资金使用和管理上存在的不足，找出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及形成原因，提出合理建议，为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强化预算单位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完善和规范资金的使用，提高部门管理水平及部门整体支出实施效果。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

（1）分级负责原则。绩效评价工作由相山区财政局负责牵头组织实施，财政部门及主管部门负责相关组织协调工作，项目实施单位配合做好本次绩效评价工作。

（2）科学规范原则。注重财政资金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进行评价。

（3）客观公正原则。遵循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依规开展并接受监督，力争做到标准有据、资料可靠、客观公正。

（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结果针对具体项目支出及其管理产出绩效。清晰反映投入与产出效益之间对应关系的相关特点。

**2.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关于呈报《相山区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请示；

（3）《中共相山区委 相山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相区发〔2020〕10号）；

（4）《相山区民政局财务管理暂行规定》。

3. **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设置按照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经济性原则从投入、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进行分析，由一级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指标解释、评分标准构成。

投入标准分20分，该部分反映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是否合理、明确，资金预算是否科学、资金分配是否合理；过程标准分30分，该部分反映预算执行是否合理、预算管理是否规范、财务管理是否健全有效；产出标准分30分，该部分反映项目实施单位的任务进度及质量达标情况；效益标准分30分，该部分反映整体支出的经济及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设为优、良、中、差四级。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的评价等级设置。

**4.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综合运用比较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因素分析法、调查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项目绩效评价业务承接后，主要实施了以下工作：

（一）组建评价工作组。会计师事务所指定业务负责人，负责绩效评价业务总体质量，在委派评价人员时，考虑相关人员的胜任能力、职业道德要求。

（二）合理安排分工。业务负责人指导、监督、复核工作组成员执行的评价工作，确保工作组成员理解评价目标，评价程序得以恰当执行，评价资料充分、可靠、相关；满足项目预算、时间表、工作方案安排的要求；与委托方和被评价单位充分沟通，及时征求意见。在评价过程中，安排工作组内经验较多的人员复核经验较少人员的工作，合理保证评价人员就疑难问题进行适当的咨询。

（三）前期调研。评价小组和被评价单位相关人员沟通，听取介绍，查阅文件、档案了解项目背景、资金使用、项目实施情况等情况，初步搜集整理相关政策依据、实施方案等资料，根据政策及文件的要求拟定项目评价操作程序，准备绩效评价指标表、调查表等。

（四）组织实施。在实施前期调研的基础上，保持与被评价单位时时沟通。评价小组通过文件检查、文献分析、问卷调查、电话回访、观察等方法实施了资料收集。评价小组通过对相关资料进行归类、整理、分析，完成资料的整理判断工作。对相关资料进行综合分析，对照评价指标评分标准逐条评价，完成绩效评价评分工作。

（五）形成评价结论和撰写评价报告。对评价资料进行综合分析、核对等，形成评价结论。与被评价单位进行适当的沟通，征询其意见。将绩效评价报告初稿提交财政部门及主管部门，就评价报告的内容进行沟通，获取建议，考虑是否对评价报告做进一步改进。撰写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相山区民政局2023年整体支出在投入方面绩效目标按照单位职责及当年任务设定，基本合理、明确，但年初预算与产生差异，通过追加预算完成；过程方面预算执行基本合理、预算管理基本规范、财务管理基本健全有效；产出方面基本完成年初任务计划和目标，但部分预算项目没有具体评价；效果方面经济及社会效益一般、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

根据评价材料按照评价指标体系本次相山区民政局2023年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91.5分（具体详见附件），评价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投入分析（指标分20分、得分16分）**

1. 投入二级指标：预算编制（满分14分，得分12分）

A：基础信息完整性（满分4分）

经查阅预算、决算、财务资料，基础数据信息基本真实、完整、准确。

本项得分4分。

B：绩效目标符合性（满分4分）

部门制定了预算总体绩效目标和具体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制定依据基本充分，基本符合客观实际。

本项得分4分。

C.绩效指标明确性（满分2分）

部门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基本清晰、细化、可衡量。

本项得分2分。

D.绩效指标科学合理性（满分4分）

部门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部门项目绩效指标基本科学、合理，但预算金额与决算差别较大，年初预算1351万元期间追加预算5109.07万元，预算数与决算数的差异率比较大。

本项得分2分。

（2）投入二级指标：预算配置（满分6分，得分4分）

A.在职人员控制率（满分2分）

行政编制3个，实有3人；全额拨款事业编制2个，工勤人员9个，实有11人；自筹自支事业编制10个，实有9人；区聘人员9人；退役军人专岗9人；特岗1人。共计43人。在职人员控制率= （43/13）×100％=330.76%。

本项得分0分。

B.“三公经费”变动率（满分3分）

2022年预算数1.6万元，2023年为0.72万元。“三公经费”变动率为-140.80%。

本项得分0分。

C.重点支出安排率（满分2分）

重点安排低保、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及参合资金、高龄津贴等项目，总预算727.71万元，重点预算金额562万元。重点支出安排率77.23%。

本项得分2分。

**（二）过程分析（指标分30分、得分28分）**

**（1）**投入二级指标：预算执行（满分9分，得分5分）

A.预算完成率（满分2分）

预算数7546.6万元；预算完成率100%。

本项得分2分。

B.预算调整率（满分1分）

年初预算数1351万元，全年预（决）算数7546.16万元，非政策性追加预算1243.80万元。预算调整率=（1243.8/1351） ×100％=92%。

本项得分0分。

C.支付进度率（满分2分）

第一季度支付25.52%，第二季度支付49.73%，第三季度支付75.34%，第四季度支付100%。较为均匀。

本项得分2分。

D.结转结余率（满分1分）

结转结余率=34.93/7546.16×100％=0.46%。结转数为以前年度结转数。

本项得分1分。

E.公用经费控制率（满分1分）

预算数33.70万元，决算数35.89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为93.89%。

本项得分1分。

F.“三公经费”控制率（满分1分）

实际支出5130元，预算数7920元，“三公经费”控制率64.77%。

本项得分1分。

G.政府采购执行率（满分1分）

实际政府采购金额4.44万元，政府采购预算数8.61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51.57%。执行率低，预算不准。

本项得分0.5分。

**（2）**投入二级指标：预算管理（满分13分，得分13分）

A.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3分）

制订财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等制度，经分析得到执行。

本项得分3分。

B.资金使用合规性（满分3分）

经查看材料，资金的拨付有审批程序和手续、履行政府采购程序、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本项得分3分。

C.预决算信息公开性（满分2分）

在政府网上按规定内容公开预算信息，由于区人大未到开会日期，决算尚未到公开日期。

本项得分2分。

D.政府购买服务执行情况（满分2分）

项目支出有政府购买服务目录规定的项目，执行了政府购买服务管理。

本项得分2分。

E.财务信息完善性（满分3分）

查看财务预算表、会计报表、凭证资料，财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财务信息相对完善。

本项得分3分。

（3）过程二级指标资产管理（满分8分，得分7分）

A.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3分）

经查看材料，已制定资产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执行。

本项得分3分。

1. 资产管理安全性（满分3分）

经查看，资产保存完整，未见资产盘点情况表，未用资产未及时处理。

本项得分2.5分。

1. 固定资产利用率（满分2分）

固定资产总额739.35万元，在用资产金额738.05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99.82%。

本项得分1.5分。

## （三）产出情况分析（指标分30分、得分28分）

产出二级指标：职责履行（满分30分，得分30分）

A.工作任务完成率（满分5分）

计划工作数22个，实际完成22个，实际完成率100%。

本项得分5分。

B.履职完成情况（满分5分）

每项任务绩效指标的完成情况基本完成；每项任务实施效果情况一般；缺少单个项目的具体绩效指标。

本项得分4.5分。

C.项目实施完成情况（满分5分）

根据预算及决算分析，基本完成项目，履职报告等；缺少对实施过程的具体评价。

本项得分4.5分。

D.工作质量情况（满分5分）

没有发现对区民政局的建议、投诉、信访、市长热线转来要求处理的事项等，但没有《相山区民政局四零服务登记表》。

本项得分4分。

E.工作发展（满分5分）

没有发现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没有参与全国或同行业的评比。经分析2023年工作总结，与全市或同行业比，主要经济指标排位升降基本与前期持平。

本项得分5分。

F.重点工作办理情况（满分5分）

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重点工作，完成了计划任务内容指标，重点任务完成质量基本符合要求，重点任务实施后达到了预期效果。缺少重点办理过程。

本项得分4.5分。

## （四）效果情况分析（指标分20分、得分20分）

效果二级指标：履职效益（满分20分，得分20分）

①经济效益（满分5分）

2023年城市低保金3572.5594万元、临时救助支出77.5万元、艾滋病人生活救助24万元、社会定期救助8万元、1958年前省农业劳模困难补助资金0.18万元、孤儿基本生活保障56.5万元、困难群众春节慰问5万元、地名普查经费2万元、高龄津贴457.424万元、鹰山公墓经费318.9万元、残疾人生活补贴462.984万元、政府购买社会工作7.0266万元、社会养老机构运营补贴200万元，特困供养414.549万元，贫困大学生救助3.5万。

本项得分5分。

②社会效益（满分5分）

例如：民生兜底保障方面：发放城市低保金3244.7851万元、惠及50996人次，发放农村低保金924.0991万元、惠及15993人次，发放特困供养资金318.0867万元、惠及3331人次，发放特困人员护理补贴56.9777万元，发放临时救助资金60.12万元、惠及182人。保障民生，促进社会发展，对维护安定团结方面起到积极作用。

本项得分5分。

③生态效益（满分5分）

如：“鹰山公墓配套服务费”年初预算36.66万元，实际拨付36.66万元。有利于丧葬改革，移风易俗，减少地下水污染，减少占用农田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本项得分5分。

④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满分5分）

经在区民政局随机当面询问基本回答为“满意”（注：被询问人因个人隐私不愿留姓名及联系方式）。

本项得分5分。

⑤评价配合情况

因绩效评价期间，积极配合，本项不扣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民生兜底保障方面，一是完善社会救助体系。**依托村（居）两委班子、社会救助协理员、村组网格员等基层力量，健全主动发现机制。二**是织密树牢兜底保障。**贯彻落实低保和特困人员等救助制度，确保精准救助。

**（二）养老服务发展方面，一是落实养老基础设施建设。**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推进三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二是推进多元养老服务载体。**引进优化养老机构市场准入机制，构建养老服务市场良性竞争氛围。引导社会力量投资民办养老机构，加快推进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三是保障基本养老需求。**实现全区80岁以上老人高龄补贴应保尽保。对已建成并投入运营的社会办养老机构给予日常运营补助。**四是探索医养结合模式。**通过在养老院内增设医疗机构、医疗机构院内建设老年公寓、签约定点医院等多种方式，初步形成“以医辅养、以医带养、以医托养、以医联养”医养结合模式。**五是创新打造嵌入模式。**创新打造“居家+社区+机构”社区嵌入式养老模式，将三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同嵌入式养老机构运营有机结合。**六是强化从业人员素质。**联合淮北职业技术学院开设智慧养老与养老服务专业，组建养老服务实训基地。

**（三）社会组织管理方面，一是认真落实登记审查机制。**严把登记入口关，提升网上审批效能。**二是加快培育社区社会组织。**鼓励引导各类社区社会组织在提供社区服务、引导居民参与、丰富社区文化、促进社区团结和谐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二是强化社会组织监督管理。**以医疗、养老、教育等机构为重点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四）社会事务方面，一是加强婚姻登记服务管理。**积极开展内地居民婚姻登记“跨省通办”“全省通办”试点工作。**二是实施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完善和落实关爱服务保障政策，全面贯彻落实孤儿提标政策。**三是完善残疾人福利服务体系。**全面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实施补贴资格认定申请“跨省通办”。**四是做好殡葬服务管理工作。**规范和加强殡葬管理，巩固提升公墓建设和服务管理质量。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没有制定绩效考评制度，部分项目支出指标没有明细化管理**

单位未制定绩效考评制度，部分三级指标，可以量化的指标未予量化，未对目标细化管理，如：涉及人数、户数的未分析全区可能存在业务范围内的人员数量、机构户数等，可量化指标未予量化。

**（二）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较低**

年末未全面完成年初制订的政府预算采购计划，应加强预算管理，做到各个项目指标达到可执行性。

**七、相关建议**

（一）制定绩效考评制度，完善绩效评价体系。

（二）强化预算管理，按计划完成年初制定的各项指标。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绩效评价报告仅供业务合同约定的或法律法规规定的使用者按照评价报告载明的评价目的使用，未征得委托方或有权人同意，绩效评价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九、附件**

（一）《相山区民政局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表》